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交执塔沙运政罚〔2024〕0003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15894697860		法定代表人	邬小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66801979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30日，根据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抄送的周报表，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1日新G63511（黄底黑字）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1691公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显示，无电子运单开具记录，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也未使用纸质运单，当事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货物运单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使用危险货物运单。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五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规定。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134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处2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3月5日